



大鹏新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报有关工作指引

时间：2022-04-19 11:10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工作科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要求，大鹏新区总工会将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具体操作指引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鹏新区辖区内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标准且已缴交工会经费或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

二、小微企业认定及经费返还

（一）小微企业认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进行认定。2021年小微企业的认定以2020年度数据为依据；2022年小微企业的认定以2021年度数据为依据。

（二）经费返还。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将全额返还至其工会账户；在政策时限内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待其完成建会、开设工会账户后，经费将返还至其工会账户。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申报时间。在政策实施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每半年集中申请一次工会经费全额返还，3年共计可申请6次，即日起受理2021年下半年工会经费返还申报，详情请致电：钟小姐，0755-28333944。

（二）申报流程。大鹏新区辖区内小微企业工会按照隶属关系向各办事处总工会递交申请资料，办事处总工会审核后报送新区总工会。

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 1.《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见附件）；
- 2.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整的纳税申报资料，含明细）；
- 3.上年度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交证明（社保局网站打印）；
- 4.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年度报表或12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5.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的基本信息界面（打印）；
- 6.基层工会开户许可证；
- 7.其他证明行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的相关资料。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工会公章。

附件：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大鹏新区总工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下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doc](#)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55-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 zfbzfxjtdk@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